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名称：鄂托克前旗水利局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其珠和西街

乙方：名称：内蒙古禹德建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军供大厦 10 层

合同号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 2019 年度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窖工程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鄂采购准字(电子)(2020)QQ00006 号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鄂托克前旗 2019 年度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窖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

工程内容：63 处 10m<sup>3</sup>钢筋混凝土储水窖，配套家水型水泵 63 套，家用水处理设备 63 套，埋设输水管道及相应的电力配套低压电缆及相关备品配件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投资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采购安装 10m<sup>3</sup>钢筋混凝土储水窖 63 处（具体工程量见附表）

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“招标内容与要求”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0 年 4 月 1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4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## 五、签约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

金额（大写）：1649200 元

(小写)¥： 壹佰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

六、乙方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李改英；

职称：水利水电二级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152824197509190320；

七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；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招标文件；
- 4、投标文件；

八、本工程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。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国库集中支付，具体支付按财政拨付进度为准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三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2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鄂托克前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 (章)

乙方： 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巴彦淖尔新华街光辉分理处

帐 号：

帐 号：411301040001716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047702435

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3 日